##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更新日期:112年12月15日

項次	建築物或 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	地方檢察	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電業法第60條。 4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7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8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9.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10.水電、消防、空調設備維護契約。	1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: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,每2年申報1次,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2年10月4日,並於112年10月16日經基隆市政府通知查核合格,予以備查,下次應申報期間為114年10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。 2.昇降(電梯)設備: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,每月辦理2次一般維護保養,並於每半年(5月、11月)辦理1次安全檢查。最近一次安全檢查於112年11月間辦理,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至113年5月27日。 3.機械停車設備: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職之規定,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,並於每年辦理1次安全檢查。 4.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:依據維護保養手冊及維護契約之規定,定期(每月)做初級檢查維護保養、清潔、操作管理。 5.蓄水池:依據維修保養手冊及委外維護契約之規定,每年至少清洗2次(目前每半年清洗1次),最近1次清洗日期112年12月2日(下次預定113年6月間)。 6.消防設備: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法」規定,每年申報1次,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2年5月12日。 7.高低壓電力設備: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,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,並於每年5月及11月當月底前辦理檢驗完成並合於標準,最近1次檢驗於112年11月間辦理完成。